

项目编号：HX-DL-JI-2025-022

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DL-JI-2025-022

项目名称：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技术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号）；
- 2-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2-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 2-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1(扶风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3-2.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3-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3-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3-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查截图）

3-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登记成功后，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如未及时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相关变更、澄清、补遗、说明等附件均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相关附件，因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公司；**

5、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方式：0917-521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7-3158888

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扶风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扶风县城新区西大街 联系人：袁工 联系方式：0917-521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 1208 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方式：0917-3158888 电子邮箱：sxhxbaoji@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扶风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HX-DL-JI-2025-022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项目用途	依据省级下发的 27600 亩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拟核定范围,为保障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将现状稳定耕种、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 15000 亩新增耕地纳入县级申报的补充耕地核定范围,开展数据套合、图斑筛选、遥感影像航拍、外业核查举证、监管平台报备入库等工作,完成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 15000 亩。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1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相应顺延)
12	质量要求	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数据准确、资料完整、逻辑清晰,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能够通过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审核。完成扶风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工作，项目在“陕西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省市审核通过，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查截图）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是否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获取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05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获取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获取
1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18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投标人账户转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 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交纳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保函。 重要提示： 1、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的子账户信息为准。 2、投标人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例如：项目子账号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80602000142101980611906)] 交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11906）。因该信息填写不完善导致保证金退还不及时，由投标人自负全责。 4、采用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持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前往代理机构备案查验，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注：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提出质疑问题，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的不予答复，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电子形式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内容与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方式，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投标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中标人须将投标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版：U盘1个（电子文件须为PDF拷入U盘中）
25	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文件中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文件有要求处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6	投标文件纸质版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谢绝光盘。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电子文件须为PDF格式。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3	中标人公告媒介、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35	其他事项	1、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投标人请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按照“投标人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
36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内容、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本服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不组织。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分包

不允许。

12、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明显不符合采购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二、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构成

13.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4、招标文件的修改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4.2 如招标文件有实质性修改，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电子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每一个投标人。相应的投标有效期也以此为基准计算期限。

1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答疑文件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文件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4.4 各投标人以最高限价为上限进行报价。

14.5 投标人必须从合法渠道获取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4.6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招标及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14.7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5.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文件的构成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

说明。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6.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7.2 按招标文件第 13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9、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证明服务内容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计算）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投标组织机构可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投标单位书面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单位资格、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投标单位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间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投标资格则自动丧失。

22、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投标承诺及投标价格。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2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3.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3.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投标纪律要求

24.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开标与评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0条”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开开标，请投标人及时参与。

26、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宝鸡市”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7.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

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7.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7.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7.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5 第 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8、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9、评标方法

2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类似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0、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1、定标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相应的中标人。

31.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1.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1.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2、中标与落标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中标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七、废标

35、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5) 有证据证明有串标情形的;

(6)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合同授予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36.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合同实施

37.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进场。

37.2 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7.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8、转包与分包

38.1 不允许。

九、其他

39、质疑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39.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9.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9.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9.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9.5.4 事实依据；

39.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9.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9.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9.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9.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9.6.4 质疑未以电子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9.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9.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9.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9.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9.7 质疑答复

39.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9.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提起投诉。

3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电子形式

39.8.2 联系部门：华兴天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9.8.3 联系电话：0917-3158888

39.8.4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海棠风尚 1208 室

40、其他

4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40.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乙方承担_____（项目名称）_____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_____

1.1.2 资金来源：_____

1.2 项目目标、任务

项目目标：

1.3 执行标准和规范

项目的技术指标执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包括：

1.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
2.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号）；
3.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中林地地类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40号）；
4.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5.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
6.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7. 《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
8.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技术规程》（办资字〔2024〕128号）；
9. 《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416号）；
10.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自然资办函〔2024〕1057号）；
11.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4 主要工作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1.5 预期成果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二条 项目周期

2.1 工作时间：

2.2 各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2.2.1 提交设计审查时间不迟于：

2.2.2 验收时间不迟于：

2.3 有关工作期限可以顺延情形

2.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及时支付第一笔项目经费，超过约定的工作起始时间的，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按支付影响时间顺延；如果经费支付延迟对项目进展造成重大影响的，可另行协商项目周期和各工作阶段时间。

2.3.2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项目重大变更书面提议，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未在5日内做出明确书面答复，且影响乙方按时履行本合同的，顺延时间。

2.3.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水灾、地震等）造成停工，但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的，且乙方能提供明确依据的，由甲方认可以顺延。

2.3.4. 项目负责人因意外不能履行职责的，造成项目工作中断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履行。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遇节假日等不可抗拒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协商的角度制订新的付款日期和时间；

3.1.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经费使用等情况；

3.1.3 甲方组织项目设计审查、质量检查、成果验收和经费验收；

3.1.4 甲方对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保密工作开展不定期抽查；

3.1.5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资料接受；

3.1.5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3.1.6 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办理项目终止结算手续。

3.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1 乙方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条件保障和项目技术、质量及其经费管理；为履行本合同，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3.2.3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设计、成果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总结报告；

3.2.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

3.2.5 乙方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安全、保密等专项检查，并为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2.6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

3.2.7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为野外作业人员获取意外伤害险；

3.2.8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根据联合体分工职责划分承担。

第四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4.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4.2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

分两次付清,报地资料送到省厅付总价 60%,拿到用地批复付剩余 40%。

第五条 变更

5.1 除另有约定,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条约定协商变更:

(1)因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合同履行困难,但可以部分或延期履行;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5.2 提出变更一方,应及时提出变更要求,收到变更要求一方,应在收到变更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5.3 因变更引起项目周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主要工作阶段时间。

第六条 合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合同随之终止,合同当事人不再追索对方违约责任,项目进入结算程序: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申请,甲方认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9.1 合同附件

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合同补充协议；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9.2 如本合同条款或履行合同中存在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协商达成一致，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如果合同当事人未就争议达成协议，当事人一方可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1)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向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3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公章）：

受托方（乙方）（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相关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项目概况：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将各类实施主体开垦恢复的耕地依法依规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2024 年度下发我县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面积 27600 亩，根据文件要求需完成 15000 亩的补充耕地核定入库报备服务工作，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二、工作内容

（一）前期举证阶段：

- 1、收集数据，内业判定，数据套合，确定补充耕地的图斑。
- 2、根据内业判定图斑，逐个图斑进行航飞影像，并进行影像的拼接与处理。
- 3、依据航测的影像对图斑进行校对，存在问题的图斑边界进行调整，符合入库的要求。
- 4、依据任务的大小及图斑数量，进行项目分割进行系统填报，在调查监测云平台进行外业举证。
- 5、完善系统入库的必要资料。

（二）验收阶段

- 1、准备相关资料，迎接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进行验收
- 2、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准备相关资料，迎接市级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内页成果验收。
- 3、准备相关资料，迎接省级主管部门核查，组织专家进行核查验收。
- 4、根据不同阶段部门的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最终符合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报备入库要求。

（三）服务内容

- 1、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项目相关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区现状照片等基础资料，整理并审核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实地测量与勘测：采取数据套合、遥感影像航拍等方式，对项目区进行实地测量，获取准确的地理信息数据，包括界址点坐标、土地面积等，并绘制项目区勘测图。

3、外业核查：对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实地核查，核实新增耕地的数量、质量、地类等情况，确保其符合相关要求。

4、内业整理与分析：对核查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编制核查报告，包括新增耕地的面积、地类认定等内容。

5、备案材料编制：根据核查结果，编制补充耕地指标备案申请表、审查报告等备案材料，确保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6、系统报备与入库：在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将备案材料录入到平台，并跟踪系统审核进度，及时处理反馈意见，完成指标的报备入库工作，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三、实施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办发〔2024〕13号）

2、《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3、《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陕发〔2018〕9号）

4、《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耕发〔2025〕78号）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和工作开展情况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要求，数据准确、资料完整、逻辑清晰，能够通过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审核。完成扶风县2024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入库报备工作，项目在“陕西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省市审核通过，形成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

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依法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评标方法

1、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投标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要求，投标服务期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方案合理可行，投标报价合理，且不低于成本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3、评审细则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3.1.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3.1.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8)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
- (9) 投标人清单编制人员不符合行业规定，人员资质过期的；
- (10) 投标文件中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 (11) 投标弄虚作假或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3.1.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2 报价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类似业绩，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3.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3.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3.2.3.2.1 对于不享受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投标价格，按照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为评审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

3.2.3.2.2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b、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3.2.3.2.2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评标小组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上限为采购人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在限值以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总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技术方案 (70分)	项目人员 (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未提供证件者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每个得1分，中级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
	项目管理 组织机构 (8分)	拟派服务团队相关专业人员，搭配合理、职能健全，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合理得5.1-8.0分，较合理得3.1-5.0分，一般得0-3.0分。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10分） 结合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对供应商的总体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的完整性、详细程度、合理性及可行性进行评审。合理得7.1-10.0分，较合理得3.1-7.0分，一般得0-3.0分。	
	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10分） 依据、目标明确，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合理得7.1-10.0分，较合理得3.1-7.0分，一般得0-3.0分。	
	服务说明和编制方案（10分）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合理得7.1-10.0分，较合理得3.1-7.0分，一般得0-3.0分。	
	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10分） 保障措施有力且合理可行，控制点设置合理者，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合理得7.1-10.0分，较合理得3.1-7.0分，一般得0-3.0分。	
	服务安全保障措施（10分） 保障措施有力且合理可行，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记0-8分。合理得7.1-10.0分，较合理得3.1-7.0分，一般得0-3.0分。	
	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全面、分析合理、措施得当、方法先进，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记0-4分；	
	合理化建议（3分） 根据合理化建议可行程度在0-3分之间赋分。	
业绩 (10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测绘或土地规划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要求，综合评分，满分5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情况等售后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横向比较记0-5分。	

注：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横向比较，自主赋分。

4、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即为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5、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附件一：

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查截图）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文件中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文件有要求处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3	投标报价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8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扶风县 2024 年度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核定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 资质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财务状况报告
6. 税收缴纳证明
7. 社保缴纳证明
8. 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9. 信用记录
10. 书面声明
11. 控股管理关系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投标人承诺书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 技术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近一年任意时间段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开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连续 3 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查截图）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

以上1-13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项目编号），授权代理人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投标人全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__元，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____日历天内完成。质量 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招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2	项目负责人		
3	服 务 期		
4	质量要求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5. 投标人承诺书

(1) 投标声明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采购项目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谈判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投标方案

1. 技术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技术方案说明）

2. 类似业绩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五：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交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

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交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